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世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4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就⑴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同段415建號建物設定新台幣(下同)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、及就⑵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同段412建號建物設定5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143年3月31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4月1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合計7,200,000元，並有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全部借款應視為到期，現尚欠本金7,184,

80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(最高限額抵押權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確認書、貸款契約總約定書、匯款明細、電腦繳息單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25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77字第3612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9月11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